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杨治华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治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治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辞职后，杨治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杨治华先生具体情况

杨治华：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柳峰汽车塑料件厂技术科技术员、项目开发主管；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开发主管；2003年6月起，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三车间主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生产总监，负责生产管理，2023年1月至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治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离

职后，杨治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治华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杨治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杨治华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杨治华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赠予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治华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未发现杨治华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杨治华先生的岗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截止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0 人，占员工总数比重为 16.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谢建新、杨治华、程海涛、郑周华
本次变动后	谢建新、程海涛、郑周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保持研发队伍人员的稳定，吸收优秀技术人才，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有序推进，核心技术人员杨治华先生已完成交接工作，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秦磊

秦磊

杜惠东

杜惠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